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

202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以另一份公告予以公佈。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分(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3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下午3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日期僅屬暫定。在上述前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 8,000 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按 200 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按 1,000 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202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正
按 200 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10 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而未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釋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要求)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執行董事：

鄒衛東先生

張靜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樊浩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紅強先生

周根樹先生

陳耿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2C號

啟如商業大廈

6樓6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而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為 2,400,000,000 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 60,000,000 股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 100,000,000 港元，但將分為 250,000,000 股每股 0.4 港元的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的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茲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68港元）計算，(i)8,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3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8,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13,4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1,6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權益有所關注，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入或出售足以構成獲得整數合併股份權利所需數目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低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欲利用此服務的股東務請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聯絡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廖晉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6室，或致電(852) 3590 948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已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可接受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後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接納以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將繼續作為法定擁有權的良好憑證。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權利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亦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載明，如發行人股份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而股份買賣價處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該發行人的股份將被視為於極點交易，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採取行動。此外，發行人應從包括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在內的特定8個選項中，為合併股份選擇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並在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的情況下，確保預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於1,000港元。

鑒於股份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內大部分時間的買賣價水平約為0.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74港元，董事會認為就指引而言，股份一直於極點交易。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自2026年8月13日起，股份的收市價一直維持在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或以下。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為2026年9月15日的收市價)至每股現有股份0.63港元(為2025年11月11日的收市價)，該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297港元。按8,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相應市值介乎約472港元至5,040港元，平均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約為2,377港元。此外，按8,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及於該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7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560港元，低於指引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參考股份歷史買賣價及市場表現，考慮股份合併的替代合併比例。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歷史交易範圍及波動性，董事會認為較低的合併比例可能無法令股份買賣價出現具充分意義的上調，並可能僅對股份市價的潛在未來波動提供有限緩衝。具體而言，較低的合併比例可能會增加股份買賣價再次接近指引所述的低價極點的可能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適當的合併比例，原因是此將令股份買賣價出現更有意義的上調並減低本公司於可見未來須再次進行股份合併的可能性。此舉進而避免或減低因任何進一步股份合併行動而可能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2港元計算，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將為1.68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且每手買賣單位已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1,680港元。該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高於1,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

鑒於股份的近期買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的適用交易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銀行及證券行一般對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建議安排可減低買賣股份的相對交易及手續成本，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股份合併預計將會令每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價出現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較高的買賣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處於更適當的水平可提升合併股份的市場流通性，並可使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而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概況將得以提升。然而，概不保證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改善合併股份的流通性或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將就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比例權益或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股東因股份合併而可能享有的任何合併股份零碎權益外。

董事會函件

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倘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將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仔細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建議股份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始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及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靜蓉

2026年9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50,000,000股每股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同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恰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靜蓉

中國，西安，2026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鄒衛東先生及張靜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樊浩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